附件四：

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

自律管理施工现场动态考核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开展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总体安全水平，落实检测机构责任，保障建筑起重设备现场检测质量，协会依据《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管理考核办法》对施工现场抽查验证考核进行动态细化，现将有关细则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协会组织专家成立考核组，通过对检测机构最近1周内检测建筑起重设备施工现场抽查验证，并结合建筑工地相关单位调查与反馈等方式，对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施工现场动态考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单位资质、机构责任、检测质量等设备现场考核项目。

三、考核计分标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得分为42分以下：

1.检验检测机构未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资质认定（CMA）批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2.检验检测机构其检验检测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或冒充他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

3.在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4. 未进行现场检测或设备存在明显重大安全隐患，检测单位未进行相关复检或资料见证的条件下出具合格报告的。

5. 现场检测作业检验员不足2人，考核期间已完成离青报备并公开的除外。

6.未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有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十四条情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7.拒绝或者阻挠自律考核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得分为48分以下：

1.检测中未按照相应规程标准及其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

2.检测检测项目及结果与被检设备及现场实际不符的。

3.检测报告出现重大错误并与实际不符的。

4. 检验检测机构与被检设备的安拆、租赁单位有利益关系或接受租赁、安拆企业委托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12分：

1. 已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的内容、填写的检测数据等，出现明显错误与设备实际情况不符的。

2．检测报告出现重大漏洞：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出现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

3.未按照相应规程、作业指导书开展检验检测的。

4.检验检测原始资料与检验报告内容不相符的。

5. 常驻青岛工作人员不足检验员2名或工作负责人1名时，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1-5分：

1.检测过程中出现明显错检、漏检情况的。

2. 《检验检测委托单（协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意见书）》等检验检测原始资料与检验报告内容不相符的。

3.参加自律考核非驻青工作登记人员的。

4.检测人员应保持良好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抵制一切不良思想渗透，无不良嗜好和有违公序良俗行为，保持良好精神、身体状态。

5.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审核、批准处签字，出具检测报告的。

6.未向社会主动公开工作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

（五）其他考核与计分标准详见《青岛市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施工现场动态考核评分表》。

1. 驻青工作人员登记

检测机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驻青工作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检测机构在驻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前，向报送协会驻青工作人员登记台账，如工作计划确定更改，在计划执行前七日内报送更新的登记台账。

检测机构驻青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离青，不能参加自律考核时，需提前一天向社会公开发布《驻青检验机构相关人员离青登记表》，并向协会提交。

五、考核结果

施工现场动态考核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基本分为60分（施工现场得分），考核结果分优良（54分以上，含54分）、合格（48-53，含53分）、基本合格（42-52，含52分）、不合格（42分以下，不含42分）四种。

考核表考核项目单项得分为零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六、考核应用

考核后，协会向相应检验检测机构反馈自律管理考核结果，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自律考核情况。

对施工现场动态考核年度内，第一次现场动态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暂停检测业务7日，限期整改，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对施工现场动态考核年度内，第二次现场动态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暂停检测业务30日，限期整改，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对施工现场动态考核年度内，第三次现场动态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暂停检测业务一年，限期整改，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对施工现场动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暂停在本市开展检验检测业务1年，有严重违反检测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者,经查实，协会将通报发证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经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一并纳入自律考核。

施工现场动态考核评分得分取算数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施工现场抽查综合得分部分。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7日内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整改，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协会应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0532-80939209

各单位要严格贯彻以上要求，切实做好检验检测工作，保障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质量，协会将不定期考核或抽查，严肃处理违反自律考核的行为。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